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3〕7号

##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报请审定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、租赁住房保障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3〕1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78号）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3

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和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住房租赁补贴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方面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调整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

---